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木壽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煌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穎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洪婕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
訴訟代理人　何家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3日下午3時正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確認本件訴訟所請求之漏項工程款，其工程項次是否為：詳細價目表上之「壹.一.1.14」、「壹.一.1.15」、「壹.一.5.7」、「壹.一.5.8」、「壹.一.6.8」、「壹.一.6.21」、「壹.一.6.22」、「壹.一.7.19」、「壹.一.7.20」、「壹.一.8.10」、「壹.一.9.4」、及結算明細表上之「壹.一.9.11」、「壹.一.13.3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